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李玉琴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爱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继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3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择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